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邱郁嵐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7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03365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307890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愛民衛材股份有限公司之「“愛民”繃帶（未滅菌）（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5346號，製造日期：110.09.01，批號：2021.08）」醫療器材，外包裝標示與規定不符一案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3年4月24日府授衛藥字第11301533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113年4月1日於「康威藥局」（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301號）查獲旨揭產品其外包裝未標示警告、注意事項、使用限制或預期可預見之副作用，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3級回收，基於民眾健康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